

114 年度臺中市市長盃滑輪溜冰錦標賽 競賽規程

依據 府授運競字第

號函辦理

一、主旨：

為推展全民體育，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運動，特舉辦臺中市市長盃溜冰錦標賽，藉以提昇本市溜冰技術及運動風氣達到全民運動之目的。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 (四) 協辦單位：臺中市南區四育國中。

三、競賽日期：

- (一) 曲棍球：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9 日(六) ~ 3 月 30 日(日)。
- (二) 競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2 日(六)。
- (三) 花式：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3 日(日)。
- (四) 自由式：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3 日(日)。

四、競賽地點：

- (一) 曲棍球：南投縣草屯鎮石川曲棍球場。
- (二) 競速：南區健康公園溜冰場。
- (三) 花式：南區四育國中。
- (四) 自由式：南區健康公園溜冰場。

五、競賽項目：

(一) 花式

1. 菁英：

- (1) 公開男、女子組：年滿十二歲(含)以上。
- (2) 國小男、女子甲組：國小四~六年級。
- (3) 國小男、女子乙組：國小一~三年級。

2. 選手：

- (1) 公開男、女子組：年滿十二歲(含)以上。
- (2) 國小男、女子甲組：國小五~六年級。
- (3) 國小男、女子乙組：國小三~四年級。
- (4) 國小男、女子丙組：國小一~二年級。
- (5) 幼稚園男、女子組：幼稚園。

(二) 競速 (每名選手最多可報名參加二項) 接力不在此限

1. 菁英組 (器材不限)

- (1) 國中男子(女子)：a. 500+D 公尺爭先賽 b. 1000 公尺爭先賽 c. 5000 公尺淘汰賽
- (2) 國小男子(女子)高年級：a. 500+D 公尺爭先賽 b. 1000 公尺爭先賽 c. 5000 公尺淘汰賽
- (3) 國小男子(女子)中年級：a. 500+D 公尺爭先賽 b. 1000 公尺爭先賽 c. 5000 公尺淘汰賽
- (4) 國小男子(女子)低年級：a. 500+D 公尺爭先賽 b. 1000 公尺爭先賽 c. 2000 公尺開放賽

2. 選手甲組（塑膠鞋身、半競速底座）國中輪子(100mm)含以下；國小輪子(90mm)含以下
 - (1)國中男子(女子)：a. 400 公尺計時賽 b. 600 公尺計時賽
 - (2)國小男子(女子)高年級：a. 400 公尺計時賽 b. 600 公尺計時賽
 - (3)國小男子(女子)中年級：a. 400 公尺計時賽 b. 600 公尺計時賽
 - (4)國小男子(女子)低年級：a. 400 公尺計時賽 b. 600 公尺計時賽
3. 選手乙組（塑膠鞋身、固定式鋁合金底座）輪子(80mm)含以下
 - (1)國小男子(女子)高年級：a. 200 公尺計時賽 b. 400 公尺計時賽
 - (2)國小男子(女子)中年級：a. 200 公尺計時賽 b. 400 公尺計時賽
 - (3)國小男子(女子)低年級：a. 200 公尺計時賽 b. 400 公尺計時賽
4. 幼童組(器材；塑膠鞋身、固定式鋁合金底座) 輪子(80mm)含以下
 - (1)幼童男子(女子)甲組(大班)：a. 100+D 公尺計時賽 b. 200 公尺計時賽
 - (2)幼童男子(女子)乙組(中小班)：a. 100+D 公尺計時賽 b. 200 公尺計時賽
5. 團體接力賽：學校組：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聯隊組：以社團為單位，限就讀本市之學生並有報名參加個人項目者。
 - (1)國小男子(女子)甲組(四～六年級) 2000 公尺接力
 - (2)國小男子(女子)乙組(一～三年級) 1200 公尺接力
 - (3)國中男子(女子) 3000 公尺接力

(三) 自由式輪滑

1. 菁英組（器材不限）
 - (1)國中以上公開賽男子(女子)組：a. 前溜單足 S 形 b. 前溜雙足 S 形
 - (2)國小高年級男子(女子)組：a. 前溜單足 S 形 b. 前溜雙足 S 形
 - (3)國小中年級男子(女子)組：a. 前溜單足 S 形 b. 前溜雙足 S 形
 - (4)國小低年級男子(女子)組：a. 前溜單足 S 形 b. 前溜雙足 S 形
2. 選手組(器材限輪徑 80mm 以下)
 - (1)國中以上公開賽男子(女子)組：a. 前溜單足 S 形 b. 前溜雙足 S 形
 - (2)國小男子(女子)六年級組：a. 前溜單足 S 形 b. 前溜雙足 S 形
 - (3)國小男子(女子)五年級組：a. 前溜單足 S 形 b. 前溜雙足 S 形
 - (4)國小男子(女子)四年級組：a. 前溜單足 S 形 b. 前溜雙足 S 形
 - (5)國小男子(女子)三年級組：a. 前溜單足 S 形 b. 前溜雙足 S 形
 - (6)國小男子(女子)二年級組：a. 前溜單足 S 形 b. 前溜雙足 S 形
 - (7)國小男子(女子)一年級組：a. 前溜單足 S 形 b. 前溜雙足 S 形
 - (8)幼童男子(女子)組：a. 前溜單足 S 形 b. 前溜雙足 S 形

注意事項：

- (1)各項比賽為二回合計時賽，二輪成績擇優排名。
- (2)每踢倒、漏過一個樁（角標）加比賽 0.2 秒，失誤超過四個，則該次比賽失格，前進單腳在抵達終點前任何地方浮足落地則該次比賽失格。
- (3)國小以下選手需配戴安全帽；號碼布應貼在選手背面明顯處。
- (4)起跑線與輔助線為 200x40cm 的起跑框，選手至少要有一隻腳完全在這個區域內，不可碰觸前後線。
- (5)速度過樁起跑指令為「各就各位」、「預備」、「嗶」聲，在決賽時，「預備」之後將不允許身體有任何的動作，否則將視為一個起跑違規。

(6)各項比賽起跑距離及樁間距：

	前溜單足 S 形	前溜雙足 S 形
選手組	起跑距離：12 公尺 樁間距：80 公分 樁數：12 個	起跑距離：8 公尺 樁間距：120 公分 樁數：17 個
菁英組	起跑距離：12 公尺 樁間距：80 公分 樁數：20 個	

(四)滑輪溜冰曲棍球：

(1). 直排輪曲棍球(IN LINE HOCKEY)：每隊最多可報 16 名(14 位球員，2 位守門員)

(一)直排輪曲棍球(IN LINE HOCKEY)			
俱樂部組	參賽規定	跨組規定(不得降組)	備註
(1) 少年低	國小1-3年級		1. 三隊成賽。 2. 須同戶籍縣市。 3. 台中市之大專院校生。 4. 各組可男女混合參賽。 5. 女子組限女子參加。
(2) 少年高	國小4-6年級	限國小3年級(擇一組參賽)	
(3) 青少年組	國中1-3年級	限國小6年級(擇一組參賽)	
(4) 女子組	國小6年級以上	賽前須年滿12歲	
(5) 大專公開組	賽前年滿14歲	台中市籍與台中市大專院校學籍，含碩博士生	
學校組	參賽規定	跨組規定(不得降組)	備註
(6) 國小A組	國小4-6年級	限國小3年級(擇一組參賽)	1. 三隊成賽。 2. 以學校名稱報名。 3. 須備在學證明。 4. 男女可混合組隊
(7) 國小B組	國小1-3年級	限國小6年級(擇一組參賽)	

【競賽規定】所有組別未達三隊，取消比賽。

1. 隊伍組成：

● 直排輪曲棍球(IN LINE HOCKEY)：

- (1) 最多 16 名(14 位球員，2 位守門員)最少為 6 名。
- (2) 直排球員 14 名，直排守門員 2 名，球衣號碼 1 號或 99 號任選之。
- (3) 全隊(正式比賽時)不得低於 5 位球員與 1 位守門員，共 6 名。
- (4) (學校組為推廣組，可以五位球員下場參賽，不含守門員)。
- (5) 線上報名後，不得再新增球員，報名繳費手續完成，至抽籤完畢後，不得再提出修正錯別字與更換球員。

2. 裝備規定：

● 直排輪曲棍球(IN LINE HOCKEY)：

- (1) 青少年組以上：規定裝備為手套、護脛、全罩頭盔、護肘，(外長褲、護胸與防摔褲為建議配備)始得下場比賽(屆滿 19 歲(含)以上者，須著半罩式頭盔)。
- (2) 國小以下：規定裝備為手套、護脛、護胸、全罩頭盔、護肘、防摔褲，始得下場比賽(外長褲為建議配備)。
- (3) 輪鞋規定(直排輪鞋三輪、四輪、五輪均可，只要底座有輪孔就必須有輪子(含守門員)，如不符合規定，不得下場參賽)，比賽中掉落，則依危險裝備給予判罰。

- (4) 球衣：每隊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主隊淺色，客隊深色)，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若僅有一(件)色，無法依主客隊穿著規定，(上下半場)則給予延遲比賽判罰。
- (5) 守門員須著護檔(護陰)與內護膝，除非守門護腿就有護膝設置除外。
- (6) 球桿拍面可加裝防磨片，但必須以拍面貼全部包覆，方能使用。
- (7) 守門員護腿不得加裝滑片，除非原廠即已內置。

3. 比賽制度：(依隊伍數與賽程時間，大會有權調整休息時間)

- (1) 時間：(上下半場各有一次暫停，比賽時間不停錶，但座罰區是停錶)

- 大專公開組：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青少年組、女子組：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國小組、少年組：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終場前，比數在一分差內，於最後兩分鐘進行停錶。

- (2) 缺席裁定：比賽時間到達後，五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五名)，

- (3) 則裁定另一隊以壹比零獲勝。

- (4) 賽制由競賽組與裁判長共同討論後，制定並公告。

- (5) 競賽規則：以 WORLD SKATE (IHTC) RULEBOOK 2021 年版本為主。

- (6) 國際規則若有更異，則以本章程公告為主。

- (7) 本會收到球隊報名紀錄時，便視同該單位接受本章程制度與規定(如賽制、資格、現行法等規定，包含領隊會議或臨時領隊所公告之決議)，如無故取消或任意放棄比賽，發生嚴重違規或暴力事件等，將送交紀律委員會處置，最高可處分，該隊教練及其隊伍全部球員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賽事(含選拔賽)。

- (8) 每場比賽結束後，雙方球隊教練、隊長或副隊長必須至紀錄台，並於對戰紀錄表簽名，經廣播後 20 分鐘後，仍未完成簽名之隊伍，則沒收該場成績，並以 0 分記錄。

- (9) 比賽結束時，若裁判示意進行雙方隊伍握手並向雙方教練與裁判致意，任一隊伍球員不與裁判致意，則依相關規定(違反運動員精神)進行懲處。

- (10) 球員在整場錦標賽中的惡意傷害犯規或挑釁，言語污辱、賽後鬥毆等不良行為，大會得加以紀錄，呈報台中市滑輪溜冰委員會，做為未來全民運代表隊遴選之球員品格之參考。

- (11) 領隊會議中未討論的規則、賽程、賽制相關問題，裁判長有最終決斷權。

4. 參賽資格：(賽前設籍需滿三個月，113 年 12 月 28 前設籍遷入)

- (1) 委員會組，領隊會議前一週，需繳交「個人遷徙記錄證明或戶籍謄本」，請拍照或掃描，以隊伍為單位，匯整成電子檔。

- (2) 學校組：限臺中市籍公立學校，領隊會議前一週，需繳交各隊在學證明，每位選手僅能代表一個組別/單位參賽(但可代表學校參賽也可報名俱樂部組)。

- (3) 以上兩組別之審查資料，由教練或領隊以電子檔寄至(luckboy12@gmail.com)，未收到資料之隊伍，主辦單位視同未完成報名，並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5. 規定：

- (1) 若有其它不可抗力之因素，則隨時召開臨時領隊會議，並以會議決議為主。

- (2) 賽事期間任何民眾、家長、球員、教練若有鼓譟謾罵企圖影響賽事或裁判工作人員或賽事進行，大會將有權防止賽會人員受傷與確保賽事進行順利之一切動作(包含蒐證錄影)，並依情節嚴重性，取消參賽隊伍或教練之比賽資格，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 (3) 本會收到球隊報名紀錄時，便視同該單位接受本章程制度與規定(如賽制、資格、現

行法等規定，包含領隊會議或臨時領隊所公告之決議），如無故取消或任意放棄比賽發生嚴重違規或暴力事件等，將送交紀律委員會處置，最高可處分，該隊教練及其隊伍全部球員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賽事（含選拔賽）。

6. 懲戒

1. 在賽場中，發生任何違例或衝突事件，將依規定進行懲罰，視情節重大與否，得沒收比賽名次，並送交紀律委員會，進行審議。
2. 提出抗議時未依照抗議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
3. 各隊提出抗議時(包括教練、選手與球隊家長)，如未依申訴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賽會、裁判或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六、花式競賽內容：

(一) 菁英：

1. 公開男、女子組：年滿十二歲(含)以上。
 - A. 基本型：a. 12、15 b. 13、14 (二組抽一組)。
 - B. 自由型：時間 2 分 45 秒(正負 5 秒)動作不限。
2. 國小男、女子甲組：國小四~六年級。
 - A. 基本型：a. 10、15 b. 11、14 (二組抽一組)。
 - B. 自由型：時間 2 分 15 秒(正負 5 秒)跳躍到 2 圈，旋轉不限。
3. 國小男、女子乙組：國小一~三年級。
 - A. 基本型：a. 1 b. 2 (二組抽一組)。
 - B. 自由型：時間 2 分 15 秒(正負 5 秒)跳躍到 AXEL，旋轉到 B 級。

(二) 選手：

1. 公開男、女子組：年滿十二歲(含)以上。
 - A. 自由型：時間 2 分 15 秒(正負 5 秒)。跳躍到 1 圈，旋轉到 B 級。
2. 國小男、女子甲組：國小五~六年級。
 - A. 自由型：時間 1 分~1 分 35 秒，跳躍到半圈，限雙腳旋轉。
3. 國小男、女子乙組：國小三~四年級。
 - A 自由型：時間 1 分~1 分 35 秒，跳躍到半圈，限雙腳旋轉。
4. 國小男、女子丙組：國小一~二年級。
 - A 自由型：時間 1 分~1 分 35 秒，跳躍到半圈，限雙腳旋轉。
5. 幼稚園男、女子組：幼稚園。
 - A 自由型：時間 1 分~1 分 35 秒，跳躍到半圈，限雙腳旋轉。

七、選手比賽資格：

- (一) 台中市地區內之國民中、小學在校學生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
- (二) 選手不得越降級參賽否則取消資格。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3 月 10 日(一)12:00 止逾期不受理。

九、報名手續、繳費方式：

- (一) 報名截止日前，將電子報名檔 e-mail 至 ecf0677@yahoo.com.tw，單位收到後會回覆委員會

報名費匯款賬號以確認收到報名表。

(二) 報名費匯款截止日為 3 月 12 日(二)12:00 止逾期視同未報名。

(三) 報名費匯款完成後請以電子郵件告知報名連絡人姓名及匯款賬號末 4 碼，經本會核對無誤後，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報名完成，未收到報名費者，視同未報名完成。

聯絡電話：0910-422373「臺中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十、報名費用：

(一) 競速及自由式輪滑每位選手 400 元可參賽一個項目，每增加一個項目加收 100 元。

(二) 競速接力每隊 800 元，每增加一預備選手加收 200 元(最多兩名)。

(三) 花式每位選手 700 元可參賽一個項目，每增加一個項目加收 300 元。

(四) 曲棍球每隊 6000 元。

十一、競賽規則：比照中華民國溜冰協會公佈之各種類細則。

十二、領隊會議：(暫定，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一) 曲棍球：114 年 3 月 18 日(二) 中午 12:00 時線上召開領隊會議(Google Meet)。

(二) 競速：114 年 4 月 12 日(六) 賽前 30 分鐘於競賽場地。

(三) 花式：114 年 4 月 13 日(日) 賽前 30 分鐘於競賽場地。

(四) 自由式：114 年 4 月 13 日(日) 賽前 30 分鐘於競賽場地。

十三、抽籤：報名作業完成並經各報名單位勘誤完成後，由大會統一抽籤公佈(曲棍球除外)。

十四、退費：

(一) 各單位勘誤完成前申請者，全額退費。

(二) 賽前 7 天(含)申請者扣除行政費 1/2 後退費。

(三) 逾以上期間不予退費。

十五、獎勵：

(一) 各單項比賽報名人(隊)數，二人(隊)以下(含)，取消比賽退還報名費；三人(隊)取一名；四人(隊)取二名；五人(隊)取三名；六人(隊)取四名。七人(隊)取五名八人(隊)含以上取六名。

(二) 各單項競賽之前三名依獎勵規定人(隊)數頒發獎牌乙面、獎狀乙張。

接力項目含預備選手最多可報 6 人(出賽 4 人)，獎牌獎狀依報名人數發給。

(三) 各單項競賽之前六名依獎勵規定人(隊)數頒發獎狀乙張。

(四) 各組比賽成績呈報台中市政府列入全市比賽成績紀錄。

(五) 曲棍球項目，獎狀製作於賽後一週後完成，並由該單位教練或領隊向大會領取，賽後現場頒發獎牌。

(六) 曲棍球項目，獎狀頒發原則，以登錄表或對戰記錄表上，實際有下場參與比賽者為主。

十六、競賽細則：

(一) 團體接力採美式接力之方式，每圈按棒次順序，循環接棒，至該隊溜完全程。

(二) 團體選手接力賽之上衣必須同一樣式，違者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

(三) 競速及自由式參賽選手於比賽中必須戴頭盔，但禁止戴皮條帽，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四) 競速參賽選手之號碼貼紙，請貼於安全帽左側，於競賽進行中如有脫落現象致裁判無法分辨時，取消其參賽資格。

(五) 計時賽每一圈以 60 秒為標準，超過秒數上限視同淘汰，選手立即退場，如遇有成績相同之情況時，則加賽一場以決定名次，但不影響已定之記錄。

(六) 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異議，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由領隊以書面向裁

判長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費用。審判委員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七) 參賽選手不得代表二個或更多個單位參賽，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八) 各隊提出抗議時，如未依抗議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而大聲叫喊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污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

十七、注意事項

(一) 領隊會議時接受錯別字最後訂正，領隊會議後修改獎狀須於賽程結束一週內交由原報名單位至大會統一修改，每張收取工本費 100 元。

(二) 選手不得配戴飾品（指：手環、手錶、項鍊、戒指、耳環等）下場比賽配戴眼鏡者，必須使用橡皮圈固定之。

(三) 花式溜冰音樂請報名截止後三日內按（1. 組別 2. 選手姓名）為檔名寄至報名信箱。

(四) 參加選手請衡量個人體能狀況，如有不適從事各項運動者請勿報名。

(五) 如遇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不得異議。

(六) 比賽遇雨召開臨時領隊會議決議延賽日期，選手個人因素無法參賽不予退費。

(七) 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八)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九) 本賽事已投保場地意外險。報名參加本次競賽選手，視同接受賽會主辦單位對於選手在比賽時受傷或生病及財務損失等意外，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退費申請表

賽事名稱：

報名連絡人姓名：

報名連絡人電話：

退費申請日期：

(以e-mail至信箱日期為準)

選手姓名	報名組別	報名項目	已繳報名費	申請退費金額

依據競賽規程第14條退費準則：

1. 各單位勘誤完成前申請者全額退費。
2. 賽前7天（含）申請者扣除行政費1/2後退費。
3. 逾以上期間不予退費。

退費金額合計：

退費帳戶資料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連絡人：

連絡電話：

ps：請上傳銀行帳戶存摺電子檔以便核對確認退款

填寫後e-mail至：ecf0677@yahoo.com.tw原報名信箱。

